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9年3月
27 星期三
4897001360013
大致天晴 間有陽光
已亥年二月廿一初一滿期 氣溫21-26°C 濕度75-95%
港字第25208 今日出版4疊10大張 港售10元



中聯辦：推動港參與灣區建設上新台階

詳刊 A 4

林鄭：同理心憐憫心驅使 再難也要做

修逃犯例交立會 免港淪罪犯樂園



林鄭月娥、李家超等昨日出席跨部門記者會。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朗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昨日通過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草案將會在下周三（4月3日）進行首讀。修例內容包括制訂個案方式移交安排，與沒有簽署長期協定的司法管轄區處理移交要求，涵蓋罪行包括現時可移交的46項罪類中的37項。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重申，修例有兩個主要目的，包括處理一宗香港少女在台灣被殺案，並同時填補制度缺陷，使香港可以與所有未簽長期協定的地方進行有效合作，避免香港成為罪犯的藏身之所。她希望市民支持修例。

林鄭月娥又指，李家超和保安局、律政司的同事承受大量工作壓力，「為何還要做，為何現在做？是受我們的同理心和憐憫心驅使。我們充分明白台灣殺人案件對受害人父母造成的悲痛，以及很多類似嚴重案件對受害人及其家人，以至對整個社會及治安的影響。」

修例新建議剔除9罪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指出，保安局就修例收到不同意見，其中3,000份支持，1,400份反對。他強調個案方式移交安排的人權和法律保障，將會和長期協定移交安排，包括禁止政治目的移交、必須符合「雙重犯罪」原則、死刑不移交、「一罪不能兩審」、不可移交去第三地等，而個案方式

移交安排並不影響已簽訂或將會簽訂的長期協定，現行長期協定的相關法律和制度完全保持不變。

個案方式移交安排除了剔除現時可移交的46項罪類的當中9項，也提高了移交門檻，被要求移交者涉及的罪行必須可判監3年以上，並在香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而現時長期移交安排門檻為12個月刑期。移交程序由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啟動，再由法院進行交付聆訊，最後由行政長官發出移交令。

下周三提交立會首讀

李家超表示，由於要盡快處理台灣殺人案，草案將於下周三向立法會提交，以期盡快展開討論及審議工作，希望在草案通過後立即展開移送疑犯的安排，而政府已收到台

方協助及移送疑犯的要求，亦已和台方溝通，會本着互相尊重原則、務實態度進行商討。

李家超更直言，如修例不能通過，最有利的將會是逃犯，強調不能對制度缺陷視而不見：「我們拒絕了起碼8個在沒有長期移交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要求，而大家都同意一起應該有一個國際責任去打擊有組織罪案，我亦都在公開場合講過，起碼有5件案件是涉及香港人，包括有幾宗是香港人被殺，而疑兇去了外地或者在香港以外中國其他地方，亦都有一宗是涉及一個香港人在外地涉及嚴重綁架案，我是否可以永遠視而不見？永遠再發生一次，不幸地這個是某一個人的家人，我再跟我說，我也是說『對不起，我們沒有法律處理』呢？」

特別移交安排不理的罪類

- 破產法或破產清盤法所定的罪行
- 與公司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包括由高級人員、董事及發起人所犯的罪行）
- 與證券及期貨交易有關的罪行
- 與保護知識產權、版權、專利權或商標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與環境污染或保障公眾衛生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與控制任何種類貨物的進出口或國際性資金移轉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 涉及非法使用電腦的罪行
- 與財政事宜、課稅或關稅有關的罪行
- 與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的商品說明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資料來源：保安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朱朗文



陳同佳與女友。網上圖片

港男陳同佳攜女友遊台期間，涉嫌勒斃女友藏屍行李箱拋棄，隨後陳返港。由於港台兩地沒有移送協議，故陳同佳未能移送到台灣受審。此案引發港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網上圖片

《逃犯條例》對被申請移交者的保障

- 必須符合「雙重犯罪」原則，即有關行為構成條例中可被移交的罪行
- 政治罪行不移交，不論對該項罪行如何描述
- 宣稱是有關罪行，但實際上是由於為該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檢控或懲罰的不移交
- 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在審訊時蒙受不利或被懲罰、拘留的不移交
- 一罪不能兩審
- 不能移交至第三方
- 如沒有充分證據將該人按照香港法律交付審判，法庭須將該人釋放
- 死刑不移交
- 若法院就某人作出交付拘押令，法院須通知該人可申請人身保護令的權利
- 有關人士就行政長官的移交決定有提出司法覆核的權利

資料來源：保安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朱朗文

修訂條例新建議

Q：為何選擇剔除該9項罪類？
A：已考慮所有因素和意見，包括現行的20份長期協定並非每份都將全部46項罪類納入在內，也聽到有意見指可先處理相對較嚴重的罪類。剔除涉及非法使用電腦的罪行，是因為社會對「不誠實取用電腦」一罪的定義及適用範圍仍有爭議；而剔除與課稅有關的罪行，是因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表明香港不會協助其他國家評稅及追稅。

Q：什麼是「雙重犯罪」？
A：被要求移交者的行為在所發生的司法管轄區和香港都構成犯罪，例如內地向香港就某人犯「嫖客罪」而提出移交要求，由於嫖妓在香港並非犯罪，因此不會移交。

Q：什麼是「一罪不能兩審」？
A：只要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已經就被要求移交者的行為審訊過，無論是入罪還是「打甩」，當一方就此提出移交要求，香港不會移交。

Q：雖然涉及政治罪行不移交，但他會否因被「包裝」成犯下其他罪行而被移交？
A：不會，如罪行實際上是由於為該人的政治意見而檢控或懲罰，或因其政治意見而在審訊時蒙受不利，香港不會移交。

Q：為何不採納大律師公會的建議，修訂《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以容許在香港調查及審訊台灣殺人案疑犯？
A：該建議只可處理謀殺案，處理不了涉及其他罪類的案件，而且《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說明沒有追溯期，不能處理台灣殺人案。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朱朗文
資料來源：保安局

政界：釋各界疑慮 望盡快通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政府昨日表示將於下周三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並公佈了新建議的修訂內容。多名立法會議員均認為，有關修訂反映政府重視民意，相信可釋除商界及市民的疑慮，冀有關修訂可盡快通過，以及時處理觸發是次修例、港男涉嫌在台殺害女友後逃回香港的案件，還死者家屬一個公道，彰顯公義，並同時堵塞香港的法律漏洞。

彰顯司法公義

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對新建議表示同意及肯定。他強調，今次修訂的其中一個重要目的，是處理一宗

香港少女在台灣被謀殺的案件，而涉案疑犯可能會在羈押期滿後潛逃。因此，民建聯促請政府盡快提交具體的條例草案，讓立法會審議，並爭取在今年7月前通過有關修訂，以處理逃犯移交事宜，還死者家屬一個公道。他說，民建聯一直與有關家屬保持聯絡，家屬都希望案件能夠有一個合理的處理方式，以彰顯公義。

堵塞法律漏洞

行政會議成員、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指出，目前最大的問題是香港沒有任何機制與台灣移交逃犯，當修訂條例通過後，特區政府才能在收到請求後啟動有關法律程序。他認為，除了今次事件，往後亦可杜絕不法之徒藉

法律漏洞逃到香港。

政府反應迅速

經民聯主席盧偉國表示，對政府「先易後難」的修例方式表示歡迎，認為可彰顯公義，亦避免令問題複雜化。立法會商界（一）議員、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相信，新建議可以釋除商界及市民疑慮。他並不認同安排是「偏幫商界」，「因為不單只是商人，在商業機構工作的員工，甚至市民大眾都可能會中招。」他認為，政府處理今次爭議反應迅速，希望繼續多向市民解釋。

免淪逃犯天堂

立法會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環境界議員謝偉銓強調，是次

修例的原則是要堵塞法律漏洞，避免香港繼續成為「逃犯天堂」。他說，現時香港與多個海外司法區簽訂的逃犯移交協議，也並非涵蓋《逃犯條例》下全部的罪行，新建議保留涉及人身傷害及貪污等嚴重罪行，做法可以接受。

莫阻立法進度

前律師會會長、立法會新界西議員何君堯表示，反對派毫無證據批評政府修例是有「政治目的」，並以「商界憂慮」作擋箭牌，最新安排相信可以釋除他們的「疑慮」。他期望草案提交至立法會時，反對派若有實際疑問可提出辯論，但不應再作一些無謂的指控，阻礙立法進度。